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簡上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訴訟代理人　吳秉修
被　上訴人　何炳煇
訴訟代理人　何馥宇
　　朱敏賢律師
　　陳昱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0月5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07年度店簡字第3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元。

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元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74年9月26日與訴外人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財將公司）簽署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，約定被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75,200元購買牌照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價金分二十二期給付，然被上訴人僅繳納至第三期款後即未繳款，財將公司依約拍賣車輛，並以拍賣款抵充價金及費用後，被上訴人尚欠82,158元及自7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財將公司於99年11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再於105年7月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伊且對被上訴人為債權讓與通知，截至106年3月27日止，系爭債權金額共計為1,527,387元。嗣兩造協商後，於106年3月27日簽署借款債務分期協議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上訴人僅須給付30萬元、分十九期給付，每期為一個月，第一期應給付30,000元，第二期至第十九期每期為15,000元，被上訴人全部給付完畢後

，系爭債權即消滅。詎被上訴人僅給付45,000元後即拒絕繼續履約，尚餘255,000元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款、第4條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55,000元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

(一)伊姓名為何炳「煇」，惟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掛號郵件回執、存證信函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分期付款帳卡等文件所記載均為何炳「輝」，是系爭契約是否有效，即有可議。況伊於簽訂系爭契約時，已年屆66歲，並因患有失智症而處於心智缺陷致無法處理自身事務之狀態，伊簽訂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應依民法第75條後段為無效，伊自得拒絕給付款項。

(二)又伊早已將系爭債權清償完畢，兩造簽署系爭契約之原因基礎事實不存在；且伊並無判斷系爭債權虛實之能力，更因不諳法律而不知上訴人所受讓之系爭債權本息早已罹於時效，伊本得拒絕給付，伊對系爭契約有重要爭點之錯誤，屬民法第738條第3款得撤銷和解之理由。另上訴人明知系爭債權已經清償完畢，竟仍向伊詐稱若不訂立系爭契約，將以1,527,387元對伊聲請強制執行、查封拍賣伊財產云云，伊恐受強制執行而陷於錯誤，並為簽訂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。伊於106年3月29日、106年4月27日共計匯款45,000元予上訴人後，經伊之子何馥宇於105年5月間發覺並詢問，始知悉上情。伊已依民法第738條第3款、第92條規定發函上訴人撤銷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給付款項，為屬無據。

(三)縱系爭契約有效成立且未經撤銷，系爭協議第4條第3款約定：「逾期後，本優惠清償協議溯及失效，本公司將全額向台端求償，立即回復本債權之原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費用之計算...」，伊不再依系爭契約給付款項，符合系爭契約之解除條件，系爭契約既已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，上訴人自不得依系爭契約請求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；（二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55,000元。被上訴人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曾依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2,158元，及自7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0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加計千分之一違約金，被上訴人則提起反訴，請求上訴人返還其依系爭契約給付之45,000元，經本院新店簡易庭以106年度店小字第775號判決上訴人之訴及被上訴人之反訴均駁回；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亦經本院以107年度小上字第32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。

(二)被上訴人之子何馥宇於106年8月2日向本院家事法庭聲請宣告被上訴人為受輔助宣告人，經本院家事法庭調查後，以106年度輔宣字第47號裁定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被上訴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何馥宇為被上訴人之輔助人。

(三)上情經本院調閱107年度小上字第32號卷宗、106年度輔宣字第47號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款項，惟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則本件爭點即為：（一）被上訴人抗辯其於簽訂系爭契約時係無意識及精神錯亂中，締結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75條後段規定無效，有無理由？（二）被上訴人抗辯其對系爭契約之重要爭點有錯誤，得依民法第738條第3款規定撤銷系爭契約，有無理由？（三）被上訴人抗辯受上訴人詐欺，得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締結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有無理由？（四）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契約業已解除，上訴人不得請求給付款項，有無理由？（五）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55,000元，有無理由？

(一)被上訴人抗辯其於簽訂系爭契約時係無意識及精神錯亂中，

締結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75條後段規定無效，有無理由？

1.被上訴人固辯稱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掛號郵件回執、存證信函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分期付款帳卡等文件所記載均為何炳「輝」云云，惟系爭契約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均有被上訴人本人簽名及蓋章，有系爭契約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6、38頁），是上開文件所繕打之何炳「輝」顯屬誤繕，不影響系爭契約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等文件之法律效力，先予敘明。

2.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，無效；雖非無行為能力人，而其意思表示，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，民法第75條訂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訂。被上訴人抗辯其於締結系爭契約時，係無意識及精神錯亂，既為上訴人所否認，則自應由被上訴人就上開利己之盡舉證責任。經查：

①被上訴人抗辯其於締結系爭契約時患有失智症，固據提出二紙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（見原審卷第42至43頁），觀其所提診斷證明書之診療日期分為106年5月16日、106年10月24日（下分別稱106年5月16日診斷證明書、106年10月24日診斷證明書），106年5月16日診斷證明書係診斷為「失智症」、醫囑為「該病患因健忘症狀，來本院神經內科門診，經檢查發現上述疾病，智能評鑑分數MMSE為20/30分，CDR為1分，疑持續追蹤治療。」、106年10月24日診斷證明書係診斷為「失智症（106/5/12 CASI：65分/MMSE：20分/CDR：1分）」、醫囑則為「該病患因上述疾病，長期於本院神經內科門診追蹤治療」，依上開診斷證明，僅堪認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16日起患有失智症，且既為系爭契約締結後之診斷，尚無從逕以認定被上訴人於締結系爭契約之時已患有失智症，且達無意識、精神錯亂之情形。

②又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12日曾經臨床失智評估，就記憶力部

分有「中度記憶力減退，對於最近的事物不容易記得，經過旁人提醒仍可以回憶部分內容，會影響日常生活的活動表現」、解決問題能力為「處理複雜問題時，有分析和判斷差異性的中度困難，問題解決的依賴性增加。社會價值的判斷通常還維持合宜的狀態」、目前失智分期為「輕度失智」等之紀錄（見本院卷第305頁）。被上訴人雖有記憶力減退，惟其社會價值判斷維持合宜，則依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間所為臨床失智評估，是否得認被上訴人處於無意識及精神錯亂，即有疑義，更難溯及推認被上訴人於106年3月27日簽署系爭契約時，已處於無意識及精神錯亂狀態。

③況且，依上訴人提出兩造間於106年2月22日、106年3月7日、106年3月20日、106年3月27日、106年4月21日電話錄音及被上訴人所製之錄音譯文（見本院卷第389至418頁），可見本件係因被上訴人收受上訴人所寄存證信函後，於106年2月22日主動致電上訴人詢問債務內容，兩造於多次對話中，不僅對於貸款購買之車輛品牌、車輛用途、車輛顏色及是否是向財將公司借或買等節均有確認，被上訴人對於是否尚欠債務乙情曾予以否認，亦對分期還款之期數、還款額多有確認，上訴人於簽約後之106年4月21日電聯被上訴人時，被上訴人亦曾表示「（月底記得要匯款）對啊。」、「我答應的我就做，一個月1萬5」等語，其應對之語句通暢，憑上開簽約前後期間之對話內容，亦難認被上訴人已處於無意識及精神錯亂狀態。

3.此外，被上訴人復未提出其於簽署系爭契約時，已經法院為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裁定，或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確診之診斷證明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被上訴人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其抗辯於簽訂系爭契約時係無意識及精神錯亂中，締結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無效，為無理由。

(二)被上訴人抗辯其對系爭契約之重要爭點有錯誤，得依民法第738條第3款規定撤銷系爭契約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依民法第737條規定：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

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。因此，和解契約成立後，應依該和解契約創設之法律關係以定當事人間之債權及債務關係。至於和解成立以前之法律關係如何，概置不問。縱和解之成立，係出於錯誤而為，除有民法第738條所定各款事項外，當事人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9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。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當事人之一方，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，而為和解者，民法第73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2.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債權已經清償完畢，兩造簽署系爭契約之原因基礎事實不存在，因認有重要爭點錯誤而得撤銷系爭契約云云。然查，兩造間本即係就債權額不明或為爭執之對象有認識，而以系爭契約約定30萬元之法律狀態，代替不明或有爭執之狀態，兩造認識之事實並無齟齬，自無錯誤可言。

3.至於被上訴人抗辯其不知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，系爭契約有重要之爭點錯誤云云。惟按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，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，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，請求返還。其以契約承諾該債務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縱非因知其債務已罹於時效而仍以契約承諾該債務，經認為有時效抗辯權之拋棄，即便於不知該請求權時效已完成，既以契約承諾其債務，即仍有無因的債務承認之意思，自亦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由，拒絕履行契約，本件原債權請求權時效經過後，被上訴人未為時效抗辯，且於對於系爭債權成立時間、債權金額、成立原因等事實並無誤認情形下成立系爭契約，並非屬於重要爭點錯誤之情形。

4.是以，被上訴人對於系爭契約之重要爭點並無錯誤，其抗辯得依民法第738條第3款規定撤銷系爭契約，亦無理由。

(三)被上訴人抗辯受上訴人詐欺，得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締結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有無理由？

1.民法上之詐欺，必詐欺行為人有使他人陷於錯誤之故意，致該他人基於錯誤而為不利於己之意思表示者始足當之。倘行

為人欠缺主觀之詐欺故意，縱該他人或不免為錯誤之意思表示仍與詐欺之法定要件不合，無容其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意思表示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本件上訴人確有提出被上訴人簽立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相關債權讓與憑證，且該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後附之收款情形，僅記載74年9月2日、74年11月20日、74年12月20日、75年1月22日四期，其後即無收款紀錄，則上訴人依上開文件以剩餘本金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後，向被上訴人請求，其主張之金額縱高達1,527,387元，亦僅屬計算及呈現方式而已，上訴人本於系爭債權為請求，實難認主觀上即有詐欺之故意。

3.又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前之磋商過程，有前揭電話錄音、錄音譯文為憑，其中亦有如下對話：

「（106年2月22日）

被上訴人：本金十幾萬喔？怎麼會做這種事情，啊那個單要影印給我。

上訴人員工：什麼？

被上訴人：就是把那個，我那個單子，影印幫我寄一下。

上訴人員工：可以啊。嗯，但是可能不太方便用寄的，因為我不知道寄過去會不會被人拿走，還是怎麼樣。

被上訴人：不會、不會，寄來我家裡（講地址，省略）

上訴人員工：（被上訴人地址），你方不方便來一趟啊？

被上訴人：我不方便啊，我中風。

...

被上訴人：你是不是可以把他的那個，把那以前的單子印給我，寄過來。

上訴人員工：可以啊。

被上訴人：你幫我影印喔。

上訴人員工：恩。

被上訴人：財將那個影印喔，然後跟那個單子幫我寄給我看。

上訴人員工：嘿。」

則由上開對話，亦可見上訴人有提供資料予被上訴人審閱、評估，對於系爭債權之證據文件並無隱瞞或虛構，即與民法第92條所謂詐欺不合。至於兩造間對於系爭債權是否清償、數額為何等節，雖各有主張，仍難認上訴人以其計算金額主張權利之行為，即屬詐欺行為。

4.從而，被上訴人抗辯受詐欺，得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締結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云云，亦無理由。

(四)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契約業已解除，上訴人不得請求給付款項，有無理由？

1.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：「（一）乙方（即被上訴人）未依本契約第二條按期給付，逾乙期（含）以上未為給付時，或違反其他各款之規定，甲方（即上訴人）得不經通知乙方即得解除契約...（二）本契約如經甲方依前項之規定解除，甲方就乙方於本契約解除前所支付之一切金額，甲方均有權受領並用以抵充標的債權之本息、違約金及費用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還...（三）逾期後，本優惠清償協議溯及失效，本公司將全額向台端求償，立即回復本債權之原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費用之計算，直至清償日止，並續行所有強制執行程序。」，被上訴人抗辯上開約定係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，既因其逾期付款，系爭契約即已解除，且回復為系爭債權之狀態，又因系爭債權已經清償完畢或罹於時效，伊得拒絕云云。

2.惟查，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係約定上訴人得不經通知被上訴人而解除契約，係意定解除權之約定條款，伴隨之法律效果即為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、第3項，有別於民法第259條之規定，上訴人對於已受領之款項不負回復原狀義務。是以，於被上訴人逾期未依約給付時，系爭契約第4條並非雙方均可主張之解除條件，上訴人亦未解除系爭契約，被上訴人抗辯

系爭契約因其逾期付款故已經解除，得拒絕履行契約云云，即無理由。

(五)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55,000元，有無理由？

被上訴人拒絕給付之抗辯，均為無理由，已經認定如前。又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：「乙方...同意給付甲方30萬元整...」、第2條第2項約定：「乙方應於106年3月30日前給付第一期款項30,000元予甲方，並自第2期至第19期每期15,000元於每月30日前匯款（如遇假日則提前）；計分19期共計支付甲方30萬元，迄協議價金全額受償」，被上訴人已給付第一期、第二期款共45,000元，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3、95頁），尚有255,000元未給付。故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55,000元，為有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55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人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、主張舉證及證據調查之聲請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審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訴訟費用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，合計6,900元，應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50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